《绿色建筑施工阶段监理评价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由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立项文号及立项通知发布日期以协会正式立项文件为准，计划完成时间以协会立项通知为准。根据协会工作安排，本项目与绿色建筑监理咨询技术类团体标准同期推进。

起草工作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为落实绿色建筑发展要求，规范项目监理机构对绿色建筑施工阶段的监督检查、过程评价和成果确认活动，改变监理履职缺乏独立、可追溯评价成果的状况，制定本标准。

制定本标准主要基于以下需要：一是统一评价节点、内容、方法、表单和成果文件，形成从目标分解、材料设备应用、施工方案审查、工艺实施、效果验证到施工质量评价的完整监理证据链；二是明确评价对象为项目监理机构的履职行为

及其可验证成果，不以施工、检测等单位的责任替代监理责任；三是统一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核算边界、计量口径和佐证要求，防止仅凭证书或仅凭采购数量作出判断；四是形成施工阶段监理评价报告和配套表格，为竣工验收、标识申报和监督检查提供可追溯的支撑文件。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与立项。起草组对绿色建筑、绿色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及施工质量验收等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山东省相关地方标准进行收集整理，结合工程监理实践，研究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评价对象和总体框架，按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程序提出立项申请。

2. 起草与内部研讨。起草组成立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标准框架、核心条款和评分体系，对评审关注的评价对象、责任边界、否决项设置等问题反复论证，形成标准草案，并向参与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了汇报。

3. 编制研讨。2026 年 11 月，协会组织召开标准编制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会议就标准的定位、技术内容、评分构成、与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衔接等提出意见，起草组据此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4. 形成征求意见稿。起草组在汇总研讨意见并复核技术内容、分值勾稽和编排格式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按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公开征求意见。

（四）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起草单位：山东建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兆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市建设监理协会、泰安市泰山区城市建设指导服务中心、至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瑞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杨华文、张鲁钢、齐磊，其余起草人名单以标准前言载明为准。

起草工作由山东建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起草单位按专业分工承担相应工作：建设单位代表负责监管要求衔接与适用范围把关，工程咨询及监理企业代表负责监理实务条款、过程表单及核查要点的编制，行业协会负责行业意见收集与编写体例协调。起草组成员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以协会备案的起草人名单及分工记录为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依规编制。按 GB/T 1.1—2020 规定的结构、文体和起草规则编写，标准的名称、层次、条款表述、附录属性标识及引用文件写法均按该标准执行。

2. 合法合规。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标准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为准。

3. 科学适用。评价内容对应绿色建筑设计目标、合同约定和适用标准要求，不脱离实际工程内容机械套用；技术要求和评分标准兼顾科学性、先进性与可操作性，便于项目监理机构执行和第三方复核。

4. 证据可追溯。以监理履职证据、技术措施落实和效果验证结果相互印证的程度作为计分依据，强调原始记录和签认件的可追溯性，不以事后补编且无法印证的资料替代关键过程控制证据。

5. 责任边界清晰。明确建设、施工、监理、检测调试等各方责任，评价对象限定为项目监理机构在绿色建筑施工阶段的

监理工作及其可验证成果，不将施工、检测等单位的责任直接替代为监理责任。

6. 动态维护。本标准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如有新发布、修订、局部修订或被替代，应及时复审本标准并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由前言、引言、13 章正文、附录 A 至附录 N 及参考文献组成，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1. 范围（第 1 章）。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绿色建筑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履职评价，其他房屋建筑工程中约定实施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的可参照执行。明确评价对象为监理工作及其可验证成果，评价等级不等同于绿色建筑星级，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论或绿色建筑标识的替代文件。该章依据编制目的和监理职责边界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2 章）。列出与绿色建筑、绿色施工、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施工质量验收、建设工程监理及山东省地方标准有关的 11 项文件。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引用文件根据标准条款的实际需要确定。

3. 术语和定义（第 3 章）。给出绿色建筑施工阶段监理评价、绿色建筑施工目标控制清单、绿色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效果验证、施工质量评价、监理过程资料、评价否决项共 8 条术语。术语在本标准范围内的特定含义据此明确，其中绿色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不等同于取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或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本标准不对其作绿色认定。

4. 基本规定（第 4 章）。规定评价原则、评价依据和责任、评价范围和适用性、评价时点、证据和问题处理。确立依法依规、目标导向、过程与结果并重、实事求是、证据可追溯和责任边界清晰的评价原则；规定施工前评价、过程阶段评价和竣工前综合评价的时点安排；明确不得以资料缺失、未实施或不符合要求作为“不适用”的理由。本章依据评价工作的一般规律和监理工作实际确定。

5. 评价组织、程序与方法（第 5 章）。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牵头组织评价，评价小组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评价程序包括明确范围与目标、编制评价计划、建立适用项目清单、收集与抽查证据、现场核查和效果复核、逐项评分、否决项审查、问题整改复核、形成报告、资料归档；评价方法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一致性核查、效果复核和综合评分。

6. 评价内容（第 6 章至第 12 章）。按七项评价内容展开：绿色建筑目标分解与监理策划评价、绿色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应用评价、绿色建筑施工方案审查评价、绿色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实施评价、绿色建筑实施效果验证评价、绿色建筑施工质量评价、监理评价报告与过程资料设计评价。各章条款依据现行设计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绿色建筑与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及监理规范，结合施工阶段监理实际工作流程确定。评价中区分施工质量评价与效果验证评价，避免以同一事项重复替代；对需运行阶段验证的事项，列为移交事项，不在施工阶段形成已验证合格的结论。

7. 评价计分、等级判定与否决项（第 13 章）。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构成为目标分解与监理策划 10 分、绿色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应用 20 分、施工方案审查 15 分、绿色工艺及技术措施实施 20 分、实施效果验证 15 分、施工质量评价 15 分、报告与过程资料设计 5 分，合计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录 A，共 31 个评分子项。存在合规不适用项时，按实得分与适用项标准分之比折算。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A 级、B 级、C 级均应满足关键绿色技术措施验收合格的基本条件。设置 7 项否决项，发生任一否决项并经核实的，不论计算得分如何，等级均判为 D 级；对施工单位存在问题但监理机构已依法履职、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且未作不实签认的，不因施工单位发生问题

即认定监理评价否决项。分值构成依据七项评价内容的重要程度和证据可获取性确定，并经内部勾稽复核。

8. 附录（附录 A 至附录 N）。附录 A 为绿色建筑施工阶段监理评价评分表，附录 B 至附录 M 分别为目标与施工控制清单、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审查记录表、材料设备进场核查表、见证取样与复验监理核查表、材料使用部位追溯与应用比例核查表、工艺与技术措施实施检查表、实施效果验证监理核查表、施工质量评价记录表、技术和材料变更审查表、问题整改闭环台账、阶段评价表、过程资料目录与证据索引表，均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N 为绿色建筑施工阶段监理评价报告模板，为资料性附录。各附录表格依据对应章节条款设置，字段与评价内容、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属管理评价类标准，不涉及理化试验，验证工作以条文一致性复核、评分体系勾稽复核和专家研讨论证为主。

1. 评分体系勾稽验证。对表 1 评分构成与附录 A 评分子项分值进行逐组复算：七项分值 10+20+15+20+15+15+5=100，附录 A 的 31 个评分子项按七组归集的分值与表 1 逐组一致，合计均为 100 分。

2. 等级判定验证。对A、B、C、D四个等级在0至100分区间内的划分逐点复核，区间连续、无空隙、无重叠；否决项与D级判定的对应关系一致。

3. 计算式与字段验证。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式、不适用项折算式的符号、分母口径与附录F、附录L、附录N相关字段逐项核对一致。

4. 编排与引用验证。对章条编号、交叉引用、附录属性标识、规范性引用文件、目次与正文标题逐项复核，未发现断号、死链和属性矛盾；对文本表述、格式和文档版式作了统一性检查。

5. 专家研讨论证。编制研讨会上，行业专家、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代表对标准定位、技术内容和评分体系提出意见，起草组据此修改完善。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前言已按 GB/T 1.1—2020 的规定载明专利声明，即“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截至本征求意见稿形成时，起草组未收到与本标准内容有关的专利披露。如在征求意见或后续审查阶段发现有涉及专利

的内容，将按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要求补充专利披露声明和专利许可声明。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预期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一是为施工阶段监理履职评价提供统一依据，推动监理工作由签字确认向有证据、可追溯的过程控制转变；二是形成独立的监理评价成果，为建设单位选择监理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和监督检查提供支撑；三是规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核算口径，减少因口径不一产生的争议；四是促进监理企业提升绿色建筑专业能力，带动工程咨询服务向绿色建筑全过程延伸；五是为后续相关地方标准和行业管理要求积累实践经验。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内容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国家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结合本省绿色建筑工程监理实践制定。

国内相关标准主要包括 GB/T 50378—2019（2024 年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640—2023《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 DB37/T 5097—202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本标准与上述标准在评价对象和用途上有所区别：上述标准侧重绿

色建筑或绿色施工本身的评价，本标准侧重项目监理机构在绿色建筑施工阶段履职行为的评价，不以本标准评价等级替代上述标准的评价结论。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依法依规原则，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相协调，不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相抵触。

本标准第 2 章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 11 项，包括 GB 50300、GB 50325、GB 50411、GB 55015、GB 55016、GB 55032、GB/T 50319、GB/T 50378—2019（2024 年版）、GB/T 50640—2023、DB37/T 5097—2026、DB37/T 5293—2024，其中 GB 55015、GB 55016、GB 55032 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本标准第 4.1.5 条规定，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如有新发布、修订、局部修订或被替代，应及时复审本标准并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本标准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为准。

编制时对上述引用标准的现行状态逐一作了核查：GB/T 1.1—2020（2026 年 1 月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GB 50300—2013、GB 50325—2020、GB 50411—2019、GB 55015—2021、

GB 55016—2021、GB 55032—2022、GB/T 50319—2013、GB/T 50378—2019（2024 年版，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局部修订）、GB/T 50640—2023、DB37/T 5097—2026（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2021 版）、DB37/T 5293—2024，均为现行有效版本。其中 GB 55015、GB 55016、GB 55032 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本标准相关条款与其保持一致。

本标准明确评价等级不等同于绿色建筑星级，不替代法定工程质量验收、绿色建筑评价与标识认定，不改变建设、设计、施工、检测等主体的法定职责，避免与现行法定制度产生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尚未汇总形成征求意见处理结论。征求意见阶段结束后，起草组将对征集到的意见逐条研究，对涉及重大分歧的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和依据，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按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提交审查。

起草阶段的研讨意见已在征求意见稿中统筹处理，处理原则为：涉及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按现行规定执行；涉及评价口径和责任边界的内容以监理职责和可验证证据为依据；涉及具体操作频次、提前天数等随项目和合同变化的内容，不作统一硬性规定，改为明确按什么确定、由谁确定、记录在哪里。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建议作为团体标准，由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发布，属自愿性标准，供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自愿采用。本标准不作为强制性标准，不替代法定工程质量验收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组织措施。标准发布后，由协会组织宣贯培训，编制标准解读材料，帮助项目监理机构理解评价对象、评价方法和表单填写要求。

2. 技术措施。结合工程项目开展试点应用，选取不同类型绿色建筑工程验证评分体系和配套表单的适用性，形成可推广的应用经验。

3. 过渡办法。标准发布至实施之间设置必要的过渡期，便于监理单位熟悉评价标准、调整内部作业表和资料管理体系。

4. 实施日期。实施日期由协会在发布公告中明确。

5. 动态维护。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引用标准变化情况，必要时组织复审和修订。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 本编制说明对应《绿色建筑施工阶段监理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根据实际征求意见情况和处理结果，相应更新编制说明相关章节。

2. 本标准起草阶段工作过程与协会立项安排如有调整，以协会备案的立项文件和工作记录为准。

3. 本编制说明对应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据实更新相关内容，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